被冷落的藝術系列之二

塗鴉藝術難落腳 「街頭潔癖」幾時休

塗鴉，是一種具創造性的街頭創作；塗鴉，也以一種叛逆的姿態攀牆附壁，所以塗鴉在世界各地很多都屬非法，香港亦然。但正如有些塗鴉藝術家畫家所說，他們並不是做什麼壞事，法律是否應該一刀切呢？街頭塗鴉實為一個讓人宣洩情感的出口，也是一個時代的見證，好的作品更可視作城市裝飾，為城市增添色彩，在外國許多遊客就將塗鴉區當特色景點。塗鴉牆有如一個「公共藝術館」，實在命不該絕！

政府是否應研究一下，當塗鴉已成為藝術，能否為她找個合法落腳地？當然可以對內容作適當規管，違例者即鏟除、罰款，總比扼殺這種藝術好。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認為應將非法塗鴉與合法的街頭視覺藝術區分，並主張政府可考慮開放轄下的公共空間，推動本港街頭藝術。

策劃：焯矜
採訪：李嘉嘉 朱慧恩

■不願出鏡的Bsha（左）與其友人。李嘉嘉攝

■攝於屯門「壁畫村」。

■屯門「壁畫村」的塗鴉壁畫獲村民認可。

■旺角東「塗鴉長廊」內的塗鴉色彩繽紛。李嘉嘉攝

■里約街頭的塗鴉藝術。 中新社

■居於粉嶺「壁畫村」的平叔。 朱慧恩攝

■嘉嘉時裝老闆娘吳女士。 朱慧恩攝

■Cha Cha Cafe 老闆娘劉太。

■位於油麻地的「花樓梯」。朱慧恩攝

香港塗鴉的空間 由從前的私密角落處，蔓延到現在的街頭、巷弄，甚至是你我他的家門前。從「九龍皇帝」曾炸財用毛筆於街頭「宣示」對九龍的「主權」，到今年全港掀起Pokémon GO熱潮，比卡超、小火龍化身塗鴉降臨尖沙咀，都火速被路政署「收服」。有本地塗鴉藝術家自責沒有盡力爭取開放更多公共空間發展這門街頭文化，亦對政府的「街頭潔癖」深感無奈。不過，在香港大大小小的巷道中，要尋找塗鴉的蹤跡並不難。

俄羅斯美國藝術家來港塗鴉

月前某天，旺角東地鐵站外，水務署旺角辦事處一條長達數百米、人跡罕至的後巷，便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塗鴉客在這兒留痕。烈日當空下，記者發現了兩位外國塗鴉客的身影。不願出鏡的兩人，一個來自俄羅斯的Bsha是全職藝術家，已接觸塗鴉藝術16年，在香港生活了3年，與另一名來自美國、同樣居於香港的拍檔經常到這裡塗鴉，「因為這裡比較方便，而且這個地方很有名，香港沒有太多地方可以塗鴉。」

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或私人地方塗鴉，均有機會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的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其他擾亂秩序的罪行及《刑事罪行條例》下的摧毀或損壞財產等法例，二人正冒險在此進行非法塗鴉。

不少塗鴉客會選擇晚間出動，以逃避執法者的追捕，Bsha御反其道而行，幸運地從沒被警察抓過，他坦言不害怕警察，「我又不是在做一些很差勁的事，雖然這是一件非法的事，但警察也很少特意走來這裡抓人。」正為牆身噴上「WAIS」字樣的Bsha坦言這個字沒有特別含意，純為自己興趣而畫。問到Bsha如何看待香港的塗鴉藝術？在他眼中，香港的街頭塗鴉藝術仍是一種嶄新的文化，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語畢，他又默默地在牆壁上以純熟的手勢塗塗畫畫，香港是他們塗鴉旅程的一個驛站。

有創作者曾被警察拉過十次

本地塗鴉藝術家曾昭昶（Uncle）2001年開始接觸塗鴉，當時他正修讀與設計相關的科目，偶然在書局看到一本關於外國塗鴉的書本，售價四百多元，即使挨餓也要買回來收藏，「買到本書好開心，開心足足幾個月。」Uncle被警察拉過十次八次，最嚴重一次是在巴士上噴漆，家人亦被蒙在鼓裡。他當年既不要律師為自己辯護，又不認罪，最終憑一句「我覺得是藝術」登上各大報章，家人及後才從街坊口中得知他被捕，Uncle坦言這個經歷對其影響甚大，並因面失掉一些工作機會，但最終都堅持下來，「吸引我做街頭藝術的最大原因，不是要挑戰香港的法治，亦不是警察發現了我，而我成功逃脫了所以感到很開心，而是很羨慕外國，嘩！有這麼大一幅壁畫很漂亮，如果香港有就好了。」

塗鴉不一定等同違法

社會上不少人都會將塗鴉標籤為一種反叛與違法的行為，為什麼？Uncle這樣解說：「因為是直接表達自己的思想，不需要與任何人妥協，想做就做，而大多數街頭藝術家都喜歡做一些與社會、政治或反政府有關的事。」

違法行為當然不應鼓吹，但其實塗鴉不一定就等同反叛與違法，Uncle說：「其實若你想在一幅牆上塗鴉，方法有很多。第一，你可以選擇晚上三更半夜偷偷摸摸走去畫；第二，你可以選擇問那幅牆是屬於誰的，而該幅牆的擁有者批准你去畫；甚或第三，這幅牆是屬於某人，而某人邀請你去畫，甚至付錢給你畫！這三個過程最終的結果都一樣——就是該幅牆上有你畫的作品，但這三個不同的過程，就涉及三種不同的行為：非法的行為、合作的行為及有錢收的行為，但很多人只會看到第一種行為，所以覺得塗鴉這類街頭藝術就是反叛。」

發展「超級慢」落後國際都會

比起世界各地，Uncle以「超級慢」來形容香港塗鴉藝術的發展，「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塗鴉傳入香港遲廿年。但廿年過去，現在才偶然可以看到一些東西。在外國，如倫敦的一條隧道，叫『無匪工管』地帶，你去到這些地方，同時間可以見到逾三十個人在畫，但他們互不認識。可能一個城市、一條街的人已經比香港塗鴉藝術家還要多。中國內地的塗鴉歷史比香港短一點，約十多年左右，以前最難解決的就是工具問題，因為不是那麼容易可以進口，很多人未必有得用，只能用一些很劣質的噴漆，現在他們已發展到有很多不同牌子的塗鴉專用噴漆。內地亦有參與全球性的塗鴉交流活動『Meeting of Styles』，活動盛大如大家看奧運及世界盃一樣。然而，香港一次都沒有舉行過。」

慨嘆為何政府市民不了解

踏遍內地認識很多世界各地的塗鴉藝術家，但反觀香港好像什麼都搞不起來，Uncle曾經好想放棄香港的街頭文化，「好了，到了最心灰的時候腦海浮現出很多疑問，為何政府機構、以至香港的市民或媒體這麼不了解塗鴉這件事？為何市民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然後，他反問自己，「會否是我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身為熱愛這個文化、在這個圈子裡的人，都沒有嘗試過用最大的能力將我這麼多年來正在做的事宜揚開去？即使講得一個得一個也好。我好想站在香港的一邊，因為我真的很愛香港這個地方。」

■本地塗鴉藝術家曾昭昶（Uncle）。

■塗鴉通街可見，但在現行法例下卻屬違法行為。 李嘉嘉 攝

一個宣洩渠道紓壓場地

風靡全球的Pokémon GO今年登陸香港後，旋即掀起捉小精靈熱，同時亦觸發了街頭藝術家的靈感。尖沙咀厚福街的馬路就曾出現一批活靈活現的小精靈塗鴉，比卡超、小火龍、啟暴龍紛紛出籠，續紛的塗鴉出現在慘白的閘市中，隨即吸引大批途人駐足觀賞及拍照留念。這些塗鴉作品除了為一個潮流畫上印記及反映民間創意外，從市民的笑容亦看到街頭藝術確有助大眾紓緩壓力，是一個宣洩的好方法，亦有機會成為旅遊景點之一。既然街頭藝術家的作品內容並無傷大雅，對社會有正面影響，那麼可否在設立適當的規管下，例如內容違法者（如人身攻擊）即鏟除，給他們一個渠道、平台，讓他們發揮創意及宣洩情緒，此舉似乎未嘗不可。

文：朱慧恩、李嘉嘉

■位於基隆街的麟記公司。 朱慧恩 攝

需釐清「街頭創作」與「塗鴉」 馬逢國：公共藝術應當推動

■馬逢國坦言自己多年前亦曾推動街頭視覺藝術。

在討論塗鴉藝術在香港正常存在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強調先要爲「塗鴉」下一定義。馬逢國認爲，在沒有人給予權限下在牆上亂畫就稱之爲「塗鴉」，「塗鴉」有負面之意，可是大家習慣了「籠統」，怎麼辦好？

「塗鴉與街頭創作是兩碼子的事，街頭創作包括塗鴉，但亦包括這個空間的擁有人容許藝術家在牆上進行創作，是不同層次。」他講：「塗鴉即代表小朋友在牆上胡亂畫東西，當然是不好，但若是一種藝術創作，就不是塗鴉，所以先要弄清塗鴉這個詞。」

街頭藝術家為自己改個好名

繼開「塗鴉」一詞，馬逢國認爲若是街頭藝術，或藝術家在公共地方進行創作，「我一定看得很正面。」他指用塗鴉去形容合法的街頭藝術，某程度上是貶低了它，若要令大眾普遍接受這類街頭藝術，應先正名，「首先，塗鴉根本是不合規矩，而且犯法；第二，其內容亦未必是很好。但一個藝術創作是有主題的，應該適當地與塗鴉區分一下，如街頭視覺藝術創作。如果想推動一件事，就最好先『美其名』，改變其形象，街頭藝術家自己也應該想一個比較好的名。」

馬逢國認同香港的公共藝術少，是應該推動，「如果內容是促進社會和諧、富創意及陽光、色彩繽紛、有活力，這些正面的東西，我看不到有人會有很大的不認同，我們的公共藝術是少，應該大力推。街頭有很多空間，若有好的街頭創作可以爲城市添加色彩、魅力及活力，其實都是好事。」

他亦關注街頭藝術經由哪些渠道呈現在大眾眼前，「首先一定要有空間，而這些空間不知道掌握在什麼人的手中，有些掌握在政府的手中；有些掌握在機構的手中；有些可能掌握在社區團體的手中，如何才能釋放這個空間？如果是政府部門就要有政策；如果是私人社區，就要得到主人的同意，否則很難平衡創作者與場地空間主人之間的權益。」馬逢國坦言支持歸支持，前提是要經過適合的程序，或適合的渠道去取得這個使用權，「還要有社區共識，因爲公共空間是大家共有的，不是純粹屬於藝術家，所以各方都要取得平衡。」

訴求強烈才會有政策出台

現時本港欠缺公共空間發展街頭藝術，馬逢國對此表示：「我同意政府應該給予考慮，但又不代表是任人畫，應該在大家指定的空間，如這個地方是屬於社區的，就應得到例如區議會的同意，也要得到居民的支持。」

有塗鴉藝術家坦言，對於政府遲遲沒有開放公共空間感到大惑不解，馬逢國估計是由於業界爭取開放空間的力度不夠，「沒人有組織地去爭取，又或一些藝術家不喜歡去申請，喜歡自由發揮。於政府而言，若你沒有很大、很強烈的催促就不會出台政策，如果訴求強而有力，就自然會有回應，總不能自己關起門埋怨沒人理會自己。」

文、攝：李嘉嘉

■攝於大圍順景工業大廈外牆。

合法塗鴉吸遊客 成熱門景點

塗鴉是非法，但在允許下也可視為合法。塗鴉在外國不少地方十分流行，有的地方會特地舉行塗鴉或壁畫節，甚至順勢把該地方打造成壁畫村，化身成一個旅遊區。

加拿大在今年八月舉行了壁畫節，來自世界各地共45位藝術家聚首溫哥華，把建築物外牆化身成大畫板，進行壁畫創作。馬來西亞檳城，也是個「壁畫熱」的地方。由立陶宛藝術家所創作的壁畫十分紅火，每年前去參觀的遊客亦絡繹不絕，更有電視劇專程到當地取景，壁畫結合藝術裝置，為在街頭遊走的旅人帶來連番驚喜。

深圳亦有一個位於洪湖西路、布吉河西岸的塗鴉牆。牆上的塗鴉圖案題材豐富，既有文字，亦有中外傳說中的神話人物，不止有深圳當地的藝術家創作，亦吸引海外和香港的藝術家，香港塗鴉藝術家Uncle也曾到該處留下作品。另外，在北京的798藝術區裡，一幅幅奪目的塗鴉彷彿與生俱來便存在那裡。 文：朱慧恩

店門披「新衣」 檔主讚雙贏

土瓜灣近年被提及最多的大概是「重建」二字。無論是住宅或店舖，將隨重建的浪潮，慢慢消失於眾人眼前。走在土瓜灣的街道上，你或會發現一些店舖的鐵閘上畫上了惟妙惟肖的圖畫，原來一幅幅美麗圖畫的背後，是與舊區重建有關。該計劃是「土家」故事館與本地塗鴉藝術團隊Smile Maker合作，過程亦有街坊和同學參與創作，冀能藉鐵閘畫認識小店，把自己對社區的想法用圖像表現出來。

記者走訪了其中兩間小店，分別是位於浙江街的嘉嘉時裝及榮光街的Cha Cha Cafe。嘉嘉時裝屹立在土瓜灣已20多年，老闆娘吳女士表示自己的店舖是較早參加這個計劃，覺得很有趣，因為是把自己的樣子噴到鐵閘上，「我都幾鍾意，有特色嘛。」Cha Cha Cafe的老闆娘亦表示很喜歡這些鐵閘畫。她熱情地告訴記者鐵閘上的畫各有特色，每幅畫都是根據該店的特點繪畫而成，而自己也很欣賞這班學生的創作，能為這個舊區多添一點色彩。

另一邊廂，在深水埗經營布料生意的麟記公司，是參與了HK Walls街頭藝術節的檔口之一，讓藝術家利用自己檔口的外牆進行壁畫創作。記者到達位於基隆街的麟記檔口，看見幾個鐵閘均噴上美麗奪目的圖案，與其他同樣位於基隆街統統塗色的鐵皮檔口形成強烈的對比。和麟記老闆聊天的過程中，老闆亦大讚那些塗鴉作品畫得靚。麟記公司檔口的閘門均噴上了可愛的圖案，老闆告訴記者閘門上的三幅是由三位外國藝術家創作的，「他哋動作好快，用了一晚就搞掂。」另一幅較為複雜的，則是由一位本地女藝術家創作。老闆讚她很用心畫，「她是夜晚來畫的，畫了大概四晚吧，她絕對不會阻礙我們做生意。」老闆毫不吝嗇地把這些作品與眾人分享，「有時有些國際學校的小朋友行經，就會搬一搬貨物，關一關門，讓他們可以拍個照。」老闆說有些檔主畢竟是老人家，未必會接受這些較新潮的塗鴉創作，而自己則沒所謂，既可令檔口多一份色彩，又可以提供地方給藝術家進行創作，是雙贏。這些奪目的塗鴉作品也確實吸引了不少人專程來參觀。「既有外國人，又有本地人專程到這裡參觀、影相。」

■麟記公司老闆對作品讚賞有加。 朱慧恩攝

粉嶺坪輋的坪洋新村化身為一條繽紛的壁畫村，有五彩繽紛的花見，亦有大受歡迎的卡通人物小黃人，原本一條冷冰冰的水泥路一下子熱鬧起來。進入壁畫村內，有一間村屋的外牆畫滿了圖畫，美麗圖畫的背後，卻源自政府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熱情的屋主平叔告訴記者，原來這個壁畫村計劃是源自藝術家KK，為了捍衛坪洋新村家園，當時有不少本地及外地學生、藝術家均有參與創作。 文：朱慧恩

塗鴉≠塗污 塗鴉牆是個「公共藝術館」

塗鴉乃屬繪畫創作的一種，但相較於油畫、插畫、水彩畫等主流族群，塗鴉在香港仍然處於一種「不見天日」的狀態。

插畫家鄭琪琪（Kiki Cheng）認同塗鴉藝術於香港而言，算是被邊緣化的一群，「其實塗鴉在世界各地很多都屬非法，就是看政府懂不懂得欣賞。」法國著名街頭藝術家「Space Invaders」於2014年低調來港留下多幅馬賽克塗鴉作品，而作品的下場就是被政府秒速「大清洗」，不少港人大嘆政府「走寶」。Kiki直言：「政府於這方面規管得比較鬆，法律不外乎人情，藝術家又不是在猢樹及畫不雅的塗鴉，法律現在就是一刀切。」Kiki形容塗鴉有如一個「公共藝術館」，「不一定要放在畫廊，無論是油畫還是塗鴉，只要是藝術家傳遞給大眾的訊息，令大家都有共鳴便值得欣賞，不用收收埋，好像變成了次一等。」

香港展能藝術會副主席梁胡桂文（Olivia）與資深藝術教育家廖井梅對塗鴉同樣較開放的態度，主力教授護士及長者繪畫的Olivia坦言接受塗鴉，認為只要不影響到人就沒所謂，並認為繪畫可以平衡情緒及作為一種發洩：「藝術有很多不同類型的表達方式，不論是塗鴉還是3D畫，任何東西可以令自己開心就可以，不需要有規範。」廖井梅形容塗鴉藝術家為「建築師」，「他們不是在亂寫，而是有組織。其實可以令生活環境變得更好的東西，就應該支持。」

■資深藝術教育家廖井梅

■香港展能藝術會副主席梁胡桂文

■插畫家鄭琪琪

「塗鴉」與「塗污」只是一線之差，塗鴉往往躲不開涉及道德與法律等具爭議的問題，但若硬把「塗鴉」等同「塗污」，似乎會扼殺街頭文化在香港的發展空間。然而，要孕育出優質的塗鴉作品，繪畫水平的提升同樣重要。已教畫逾十年的廖井梅認為要提升繪畫水平，除了老師的教導外，自我修養亦重要，「多看與藝術或哲學有關的書籍，激發創意。」Olivia就會帶學生參觀展覽，讓他們能夠學懂品評作品，同時又會展示反面教材，「多看別人的作品，學懂什麼應該學，什麼不應該學。」 文：李嘉嘉

藝術家倡闢專區 康文署：個人創作藝術性難評定

有外國塗鴉藝術家來港，覺得香港沒有合法的公共地方可供塗鴉。然而，他們可曾想過爭取一個合法空間？Bsha直言沒時間爭取，「我希望我可以去爭取，但需要浪費自己的時間。」最終，他選擇把自己的訴求「沉底」。

Uncle認為塗鴉界聲音弱，需要站出來發聲，他盼政府可以開放多點公共空間，「內地有一些地方是開放給人塗鴉的，例如大部分省市的美院，最出名是重慶的四川美院，大學可進內參觀，全都是塗鴉，但香港就不可以，你看看香港的美孚消板場，乾淨到？門口還坐着一個保安在看守呢！其實香港是一個石屎森林，並非沒地方。」Uncle疑惑，明明有關當局不是不想美化這些地方，「香港有很多行人隧道都貼滿磁磚扮藍天白雲作粉飾，為何就不給我們畫？」

香港大部分公共休憩用地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為何康文署不開放轄下場地發展塗鴉藝術？香港有空間圍設塗鴉村，並將之發展成「大眾畫廊」嗎？記者分別就有關訴求查詢了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

文：李嘉嘉

康文署倡由社區推廣街頭藝術

康文署回應節錄如下：

由於塗鴉藝術屬自發性的個人創作，其內容和藝術性難以客觀準則評定，因此康文署現時並沒有在轄下場地提供公眾位置作街頭塗鴉的用途，也沒有計劃圍設專區供塗鴉創作。不過，社區及教育團體可考慮以較靈活的方式推廣街頭藝術文化，安排街頭藝術家帶領參加者在合適的空間進行臨時性創作，讓大眾欣賞和了解塗鴉創作的正面作用，並同時提供街頭塗鴉藝術創作的機會。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亦曾於觀塘及油麻地等舊區舉辦「公共設施換新Look：上海街公共藝術創作計劃」及「觀塘後巷藝術創作計劃」，利用壁畫及街頭藝術創作將公共建築及巷弄的歷史與城市活化串連起來，增添社區的藝術氣氛。

民政事務局聆聽各界意見

民政事務局回應節錄如下：

在公共地方進行塗鴉這個課題，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同意見。由於街頭塗鴉屬自發性的個人創作，其內容和藝術性難以客觀準則評定，亦可能對有關公共地方的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因此並非單純是關乎藝術創作的問題。由於在公共地方塗鴉涉及很多不同方面的考慮，而每個公共地方的實際情況不盡相同，一般而言，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其既定程序及情況處理。

就圍設塗鴉村，並發展成「大眾畫廊」的建議，如上文解釋，由於這建議涉及不少課題，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其可行性，並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對在公共地方自發進行的繪畫及裝置藝術創作方面的意見。